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在审阅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尹晓冰

尚志强

周洁敏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